

附件二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

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109.5.13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新北市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 2. 年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 3.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4. 利率補貼總額上限：每月每戶不超過 3,000 元。	全年度受理	50	94	社會局	各區公所 (02)2960-3456 (分機 3797)
臺北市	本補貼係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發給。	每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不限	2	社會局	社會局 (02)2723-8980
桃園市	最高貸款額度不超過 220 萬元，補助身障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全年度受理	每年新合格戶以 10 戶為限	10	社會局	各區公所 03-332-2101 (分機 6301)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臺中市	1. 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2. 年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 3.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每年 11 月至 12 月	6	7	社會局	社會局 (04)2228-9111 (分機 37304)
臺南市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其補貼計算基準係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每年 5 月	15	12	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06)299-1111 (分機 8491)
高雄市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 2. 貸款年限：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貸款年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 1 限期最長 5 年。 3. 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貸款期間及利率，補貼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間之利息差額。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3	3	社會局	社會局 (07)330-8447
宜蘭	利息補助款按前一年申請人實際繳交利息總額一次補助。	全年度受理	預算額度內辦	6	社會處	鄉鎮市公所送縣府核定

縣市別	補 貼 金 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縣			理			(03)932-8822 (分機 201)
新竹縣	補助標準如下： 1. 補助標準：銀行貸款餘額 100 萬元以上者，最高補助 10 萬元；貸款餘額在 100 萬元以下者，補助 1/10。每年度補助上限為 15,000 千元。 2. 年限：最長不超過 15 年。	每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預算額度內辦理	2	社會處	鄉鎮市公所 (03)551-8101 (分機 3184)
苗栗縣	申請人之銀行貸款餘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每人最高補助金額 10 萬元；貸款金額未逾 100 萬元者，補助金額依照 10% 計算，最低每人補助金額 1 萬元。(每人申請一生一次為限)	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10	9	社會處	各鄉(鎮、市)公所 (037)559-649
彰化縣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2. 補貼金額計算方式： (貸款利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12*購屋貸款餘額(上限 220 萬元)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13	16	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彰化縣政府 (04)753-2311
南投縣	最高貸款額度不超過 220 萬元，補助身障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每年 1 至 12 月	10	5	社會及勞動處	鄉鎮市公所 (049)224-3985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雲林縣	1. 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2. 其身心障礙者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	每年 11 月 至 12 月 20 日止	視經費 額度，用 完截止	18	社會處	各鄉鎮市公所及 縣府社會處 (05) 552-2623
嘉義縣	以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為計算基準，每年 1 月 1 日依照當時國民住宅貸款利率機動調整，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	全年度受理	108 年度 編列 100 萬經費 預算辦 理補助	2	社會局	鄉鎮市公所 (05)3620900 (分機 2206)
屏東縣	未辦理	—	—	—	—	—
臺東縣	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	10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3	0	社會處	社會處 (089)340-720 (分機 111)
花蓮縣	按申請人前一年實際繳交利息總額覈實一次補助，但最高以 1 萬 5,000 元為限。	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8 年度 編列 3 萬經費 預算辦 理補助	0	社會處	社會處 (03)822-7171 (分機 355)
澎湖縣	不逾越當年度貸款自購住宅辦法核定之貸款上限，且依當時國民住宅貸款利率機動調整，補助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	全年度受理	以年度 預算執 行	5	社會處	鄉(市)公所受理 初審後送縣府覆 核 (06)927-0901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額					
基隆市	1. 每年申請之補助款，以前一年購屋貸款所繳利息總計金額之 10% 為補助金額。 2. 補助上限：每年度申請每戶補助上限為 1 萬 5,000 元。 3. 補助年限：最長自辦理購屋貸款次年起算 15 年內。	每年 2 至 3 月	10	10	社會處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02)2420-1122 (分機 2235)
新竹市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 2. 年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 3.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5 月	5	5	社會處	社會處 (03)535-2386 (分機 503)
嘉義市	未辦理	—	—	—	—	—
金門縣	未辦理	—	—	—	—	—
連江縣	銀行貸款餘額 100 萬元以上者，最高補助 10 萬元；貸款餘額在 100 萬以下者，補助 10	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1	0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	各鄉公所 (0836) 25022 (分機 302)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申請之補助款，以前一年購屋貸款所繳利息總計金額之10%為補助金額，每年度補助上限為1萬5,000元。				科	
總計	—	—	—	206	—	—